
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淨君
電話：2991111#7833
傳真：2982610
電子信箱：haha199010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512933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29333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2017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推薦「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」之學生參加初審遴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310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初審作業收件期限及方式業於106年1月6日第99870號公告在案。
- 三、推薦對象及組別：受推薦者應為就讀本市公(私)立國中小，並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：
 - (一)國中組：本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105學年度學生。
 - (二)國小組：本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105學年度學生。
- 四、推薦條件：
 - (一)受推薦人應處於逆境之中，仍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，且



1051293335

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、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- 2、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
(二)受推薦人如曾獲得全國總統教育獎者，不得再參與評選。

(三)受推薦人如曾獲得全市總統教育獎優等者，不得再參與評選；曾榮獲全市特優參加教育部複審但未獲全國總統教育獎者，於同教育階段可再參與評選，以一次為限。

(四)屬不同教育階段，提出新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者，不受(二)、(三)限制。

五、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：

(一)依推薦對象、推薦條件，進行推薦作業，每校或每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1名為限。一律採取網路報名(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)及書面推薦報名(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)。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(含推薦檢核表)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。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乙式6份(正本1份、影本5份)，及電子光碟片乙份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，分別裝訂成冊，於106年1月19(星期四)前(郵戳為憑)，送交本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教導處收(地址：73743臺南市鹽水區岸內里新岸內96號，聯絡電

話：6524651#12，聯絡人：陳鳳珠主任，並請註明（
「推薦參加2017總統教育獎」及「參加組別」）。

1、2017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（如附件1）。

2、2017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（如附件2）。

3、2017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（如附件3）。

4、其它相關佐證資料影本(請寫上”與正本相符”字樣
及”簽章”)。

六、請推薦單位於資料送出前，再次確認所送各項資料無誤；

另請併附受推薦者之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以供查閱。

七、請社會局惠予轉知社會團體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
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
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大
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